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IC Limited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67)

海外監管公告

此乃中信金屬股份有限公司登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及指定的巨潮資訊網（www.cninfo.com.cn）關於 2023 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的公告。中信金屬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证券代码：601061

证券简称：中信金属

公告编号：2024-015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2,057,425,998.25 元，母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 599,716,650.70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147,653,457.45 元。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 2024 年度预算资金需求，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司 2023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900,00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735,000,0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现金红利/公司经审计归属于上

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例为 35.72%。

公司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此次利润分配预案。

(二) 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此次利润分配预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6 日

完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為奚國華先生(董事長)、劉正均先生及王國權先生；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于洋女士、張麟先生、李芝女士、岳學鯤先生、楊小平先生、穆國新先生及李子民先生；及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蕭偉強先生、徐金梧博士、梁定邦先生、科爾先生及田川利一先生。